



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话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 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





总 则

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话务热线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根据合同内容，授权委托乙方运营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话务热线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对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担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热线的运行及管理，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服务水平和质量；负责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及综合绩效考评管理；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对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的服务要求，确保各项服务指标达到要求：

- （1）有效接起量不低于 620000 通/年；
- （2）服务热线进入列队的语音（座席振铃状态），转人工后 15 秒内接听率不低于 95%；
- （3）转办案件工单内容准确率在 95%以上；
- （4）提供全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5）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完成抽查回访工作；
- （6）根据平台数据情况提供分析、研判；
- （7）对消费热点问题进行警示、提醒；
- （8）接收处理邮箱、郑州市 12345 转办、河南省 12315 转办、市事通平台、来函等渠道的案件，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 （9）因服务态度、业务技能、处理效率、素质能力等因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被消费者投诉的次数，每月不超过接收总量的 1%；
- （10）其他满足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平台运行管理的服务要求。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总服务期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章 服务管理约定



第五条 服务人员的招聘、录用

(一)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岗位需求,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按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岗位服务人员;

(二) 乙方对招聘候选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验、考核,并经公立医院体检合格,确定录用名单;

(三)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在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时,可标明甲方岗位需求事项,在签订和解除话务人员劳务合同时应征询甲方的意见,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服务岗位文明、规范、高效、热诚的素质,并达到以下能力要求:

- 1.具有一定的法律认识,能够学习掌握市场监管业务知识;
- 2.具有一定计算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运用;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有一定的普通话水平,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和坚定的耐心毅力,热情服务、善于倾听,身体健康符合岗位需求;
- 4.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及保密意识,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条 服务人员培训及考核

(一) 乙方负责新录用服务人员的职业素质培训和技术培训(岗前培训),甲方配合乙方做服务人员的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等;

(二) 乙方负责拟订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培训场地及相关的培训教材,甲方负责拟订业务及专业知识培训方案,其培训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 服务人员培训的考核,由乙方或甲、乙双方配合组织进行,对于培训考核合格者,乙方正式录用后予以安排工作岗位;对于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退回;

(四) 乙方应按本项目要求,配合甲方需求编制 12315 电话系统相应政策、培训教材等,配合甲方需求组织开展全市性的 12315 政策宣讲、技术培训、业务培训等。

第七条 工作时间和考勤

(一) 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的时间为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式服务;

(二)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并结合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班次、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三)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和劳动纪律管理,并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将人员的日常考勤、劳动纪律管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提交给甲方,作为甲方对项目服务管理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工资待遇

(一)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确认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需求按照本月出勤、绩效、考核等情况,经共同审核无误后计入费用结算;



(二) 乙方应确保甲方每日 24 小时岗位工作要求, 服务人员需要安排加班加点的, 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三) 甲方停工期间、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 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郑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应按照服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发放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的奖励及扣除后的发放总额应与当月总绩效成本费用相一致。

第九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其费用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列支; 因乙方的原因而出现的未缴、漏缴、少缴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的, 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 按有关法律及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 由乙方按我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甲方给予配合, 需要赔付的具体赔付方法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

第十条 服务人员的更换和增减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员工, 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如需乙方减少派遣员工, 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三) 在协议有效期内,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随时退回服务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退回员工, 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

1.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2. 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以委托运营的方式承担甲方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的组织、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 以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授权。



第十二条 甲方在乙方招聘服务人员前,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和岗位说明,并以书面文本格式提交给乙方,乙方据此拟订招聘内容。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业务范围内的组织协调及工单办件的指导、审核、督办及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服务人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工位、坐席设备(含呼叫中心平台功能、电脑、耳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源)、必需的办公设备(含电脑、电话、传真机、打印机、桌椅、文件柜等)、空调、水电等物资保障。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指导其业务工作,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护有序的劳动纪律;若有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明、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规定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薪酬发放等行为和活动;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人员实际工资、奖金、福利以及保险费用等对待情况;对甲方上述等问题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协商采纳并解决。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执法改革编制调整情况,核减服务人员数量并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业务运营场地及设备符合乙方运营条件,负责平台的建设、硬件的维护维修及系统的扩容升级,提供业务支撑系统、客户端软件及防病毒软件;工作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水、电、暖(冷气)的供应和维修维护;提供办公电话及互联网访问。

第二十条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用户需求或用户建议等方面信息。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按甲方要求全面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业务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负责来自 12315 热线、网络(网站)、信件、传真、短信、来人来访等渠道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工单登记(录入)、研判、分派、回复、审核、回访、调查等日常工作,实现 12315 号码的人工接听、投诉举报工单处理、网络在线咨询、话务转接等方面的服务,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全市的 12315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工作指导等日常行政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中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话务中心座席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从事话务、在线咨询及相关投诉举报业务工作,并负责座席人员的聘用、服务、辞退、岗位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中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座席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投诉举报接收技能的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热情服务、耐心细致、善于倾听并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工作积极主动。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座席服务人员,座席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座席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和合作性。

第二十七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应负责服务人员的所有的人事管理、薪资报酬、社会保险、党团关系、后勤保障等工作。

(一)负责与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招工手续;

(二)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服务人员发放薪资和津贴奖励,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组织团队建设活动,与甲方协商定期发放制服工装或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及时处理员工保险理赔事宜;

(三)负责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经甲方有关部门同意后,乙方负责为员工办理出国、赴港澳政审、职称申报、婚育证明等事宜,提供相关证明及办理退休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建立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岗位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度,负责建立常态的培训和考核机制,对新增人员的技能培训、所有业务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训等;同时应根据话务中心日常工作的特点,定期对话务人员进行技能考核,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服务人员,应事先充分征得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调整(需提供充分理由并做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第三十条 合同期间有服务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座席人员的素质、技能等应能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明、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十四条 乙方须建立并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不得将甲方工作范围内敏感涉密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由此造成泄密和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视其情形有权追究乙方及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保管和维护甲方资产的义务,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人为造成损坏的根据其实际价格进行赔付。

第三十六条 乙方负责座席人员的现场管理,包括人员出勤的考核,绩效考核,班次的安排,内部任务分工等。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服务人员强令冒险作业或其他违规操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以保证该岗位服务人员的安全及工作正常运转。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第四十条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纠纷。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落实运营过程中安全责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法律及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按我市社会保险的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四十二条 乙方负责每月向甲方上报相关运营统计数据,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和研判工作,建立应急突发、舆情热点上报机制,并及时跟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地发生的办公区域保洁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需要为服务人员提供一定的餐费补助,承担部分厨师费用,计入乙方成本。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人员流失率每季应小于 10%。

第五章 运营服务资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四十五条 三年中标总金额 15715346 元,2025 年度费用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时长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季度费用标准为 1309612.17 元。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根据约定的工作目标、话务量和服务标准,每季度乙方向甲方申报周期内实际运营综合成本费用,经双方核定无误后依据考核标准支付季度费用。

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每季末应按照约定服务内容标准计算季度服务费用,同时将费用明细及运营统计情况一并交由甲方确认;

季度首次付款:甲方应在项目上线验收之日或季度服务周期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运营情况和费用进行预算,按照双方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70%比例预付



季度首付款;

季度二次付款: 甲方应在本周期服务到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考核标准对服务进行考核, 若无违反约定或无乙方原因造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应依据考核的结果, 经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本期服务费用尾款, 甲方在考核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服务费用的剩余尾款及下一期服务费用 70% 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最终付款: 甲方应在合同到期之日前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考核标准对服务进行考核, 若无违反约定或无乙方原因造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形, 应依据考核的结果, 经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本期服务费用尾款, 甲方在考核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服务费用的剩余尾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十七条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项目团队的组建, 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业务的培训及项目的正式运营。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

第四十九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账 号: 411060200018000841705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五十条 根据甲乙双方签定合同的有关条款, 正式运营后进行验收。

第五十一条 验收时话务中心座席团队服务人员情况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历符合要求;
2. 所学专业符合要求;
3. 健康体检符合要求;
4. 座席团队符合要求;
5. 培训后经考试符合要求。

第五十二条 验收时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运营服务时间符合要求;
2. 座席团队负责来自电话、网络(网站)、信件、传真、短信、来人来访等渠道的投诉举报工单登记(录入)、研判、转办、回复、回访调查, 及非工作时间电话接转(市县局值班电话)等日常工作, 以及实现 12315 号码的落地、电话 IVR(互动式语音应答)导航、人工接听、投诉举报处理、网络在线咨询、转接等方面的业务服务符合要求;
3. 座席团队组织机构及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和方案符合要求;
4. 乙方按时报送 12315 坐席人员工资表, 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符合要求;
5. 乙方提供的话务服务接听率、响应速度等业务指标应符合要求;
6. 安全、保密制度执行到位, 无安全责任事故、失密泄密等行为发生。



第七章 考核结算

第五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依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原则和指标，协商制定服务项目考核实施细则，约定考核评分标准，以甲、乙双方签定的考核方案，做为本合同考核条款的补充协议。

第五十四条 甲方在每期结算前对项目服务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依据考核的评分结果、服务等级和处罚措施核算本期服务费用的结算比例。

第五十五条 服务考核应当遵循全面、公正、科学、合理、有效的考核原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效能作出客观评价，乙方应接受考核的最终结果，认可因服务未达标准而做出的处理决定，及时地提升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考核应包含以下指标并达到指定标准：

- (1) 有效接起量不低于 620000 通/年；
- (2) 服务热线进入列队的语音（座席振铃状态），转人工后 15 秒内接听率不低于 95%；
- (3) 转办案件工单内容准确率在 95%以上；
- (4) 提供全年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5) 根据甲方要求按月完成抽查回访工作；
- (6) 根据平台数据情况提供分析、研判；
- (7) 对消费热点问题进行警示、提醒；
- (8) 接收处理邮箱、郑州市 12345 转办、河南省 12315 转办、市事通平台、来函等渠道的案件，响应时间不高于 24 小时；
- (9) 因服务态度、业务技能、处理效率、素质能力等因素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被消费者投诉的次数，每月不超过接收总量的 1%；
- (10) 其他满足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平台运行管理的服务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服务考核按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如下原则核算服务费用：

- 1.考核总评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按总额的 100%核算服务费用；
- 2.考核总评分 80-90 分（不含 90 分）的，按总额的 98%核算服务费用；
- 3.考核总评分 70-80 分（不含 80 分）的，按总额的 96%核算服务费用；
- 4.考核总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或因乙方原因产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总额的 94%核算服务费用；
- 5.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热线无人值守接听，被甲方或有关部门通报的，每次核减 500 元服务费用；
- 6.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消费者投诉的，每次核减 200 元服务费用；
- 7.经查实因乙方原因造成案件积压超过法定时限或处理时明显违反明确法律规定，造成甲方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每次核减 200 元服务费用。

第五十八条 乙方应依照考核的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有效资料，甲方可以在乙



方提供的资料基础上,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回访抽查、绩效监察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根据最终的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

第五十九条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业务故障或停滞,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十二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不可抗力期间,甲方不产生任何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期支付相关费用,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五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十六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服务中断期间应付的委托运营费用(即实际服务中断天数*月委托运营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第六十七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与该损失和纠纷存在因果关系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而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第六十九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第七十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八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满时,若甲方与新服务中标单位合同尚未生效,则本合同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运营服务费用。顺延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新服务中标单位合同生效后或甲方不需要本合同话务服务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七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



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十三条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七十四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八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第八十条 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郑州市 12315 投诉举报维权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董柏阳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王一些

甲方(公章):

1055492025

乙方(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